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公告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1年5月13日決議通過參與本公司主要股東 - 閩西興杭出售其所持有的金藝銅業46.5%股權的掛牌競購。本公司成為閩西興杭出讓上述股權的受讓方，受讓價格為人民幣9,350萬元。本公司與閩西興杭於2011年5月24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閩西興杭現持有本公司約28.96%的權益。閩西興杭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本公司與閩西興杭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利潤百分比外，此項交易之合計數額多於0.1%但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規定，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背景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1年5月13日決議通過參與本公司主要股東 - 閩西興杭出售其所持有的金藝銅業46.5%股權的掛牌競購。本公司成為閩西興杭出讓上述股權的受讓方，受讓價格為人民幣9,350萬元。本公司與閩西興杭於2011年5月24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2011年5月24日

交易各方：

1. 閩西興杭，現持有本公司約28.96%的權益，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在中國福建境內從事投資業務；及
2.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與其他礦產資源。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紫金投資現擁有金藝銅業 28.5%的權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域佳集團現擁有金藝銅業 25%的權益。閩西興杭現擁有金藝銅業 46.5%的權益。在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本公司將擁有金藝銅業 100%的權益並成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次掛牌競購在龍岩市產權交易中心舉行，並符合《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等國有產權轉讓方面的法律、法規及規章規定，合法有效。參與競購須付人民幣 20,000,000 元保證金。已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保證金將抵銷部分代價。

主要交易條款

一般

金藝銅業於 2005 年 11 月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爲於福建省上杭縣籌建開發、生產空調、冰箱製冷用的高性能內螺紋銅管和其他銅合金管材，現時的註冊資本爲人民幣 200,000,000 元。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紫金投資出資人民幣 57,000,000 元及持有金藝銅業 28.5%的權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域佳集團出資人民幣 50,000,000 元及持有金藝銅業 25%的權益，閩西興杭出資人民幣 93,000,000 元及持有金藝銅業 46.5%的權益。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制的已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金藝銅業的總資產值爲人民幣665,368,994元(約港幣792,105,945元)，淨資產值爲人民幣175,160,419元(約港幣208,524,308元)，金藝銅業的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利潤爲人民幣456,607元(約港幣543,580元)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利潤爲人民幣427,274元(約港幣508,659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金藝銅業的總資產值爲人民幣337,202,268元(約港幣401,431,271元)，淨資產值爲人民幣174,733,145元(約港幣208,015,649元)，金藝銅業的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利潤爲人民幣9,499,962元(約港幣11,309,478元)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利潤爲人民幣11,670,774元(約港幣13,893,778元)。

代價

本公司成功以掛牌價人民幣 9,350 萬元競購閩西興杭通過龍岩市產權交易中心公開掛牌出售的金藝銅業 46.5%的股權，本次本公司之競購款乃參考閩西興杭已出資的人民幣 93,000,000 元及廈門市大學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具備從事證券、期貨相關評估業務資質）出具的《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專案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報告書》（廈大評估評報字（2011）第 025 號）而釐定。於評估基準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按成本法評估的金藝銅業全部股東權益價值爲人民幣 17,804.8 萬元，按收益法評估的全部股東權益價值爲人民幣 20,039 萬元。本次評估以收益法的結果爲最終評估結果。競購款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本公司預料在簽約後 5 日內支付競購款。

交易條件及完成

按股權轉讓協議的基本要求，完成此交易須得到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批准(包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當獲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後，預計在 60 天內或雙方約定的日期完成交易。

董事會

於交易完成後，金藝銅業董事會全部成員將由本集團提名。

重大利益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該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但由於陳景河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及鄒來昌先生是閩西興杭委任的董事，他們需要在批准該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權。另外，劉曉初先生未參與表決。本公司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而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參與股權公開掛牌出售及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乃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和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次收購是將金藝銅業轉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之良機，有利於決策和管理，便於集團內資源的有效整合，減少關聯交易，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

交易各方的關聯

閩西興杭現持有本公司約 28.96% 的權益。閩西興杭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任何本公司與閩西興杭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簡介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與其他礦產資源。

閩西興杭之簡介

閩西興杭，現持有本公司約 28.96% 的權益，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在中國福建境內從事投資業務。

一般

閩西興杭現持有本公司約 28.96% 的權益。閩西興杭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任何本公司與閩西興杭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利潤百分比外，此項交易之合計數額多於 0.1% 但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所規定，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域佳集團」	指	域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礦產投資業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閩西興杭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金藝銅業」	指	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閩西興杭」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現擁有本公司約 28.96%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競購成功後由本公司與閩西興杭訂立有關轉讓金藝銅業 46.5%股權的協議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紫金投資」	指	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1年5月25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